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34號

聲 請 人 櫻花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源

相 對 人 群賀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賴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770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
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
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同法第519條亦有明定。

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前聲請對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2617號准予核
發支付命令。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
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
17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80號判決，
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嗣再提起第

01 三審上訴，惟因逾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經第二審法院以
02 111年度上字第28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
03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
04 爭事件歷審卷宗查核無誤。

05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
06 請費新臺幣(下同)500元、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3,270元(依
07 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063號民事裁定繳納)，合計23,770元，
08 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據上，相對人應給付聲
09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7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